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0）。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栋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至9月14日，上午8:00—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蒋昕

联系电话：(0735) 2659962，传真：(0735) 2659987

6、其他事项：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848

证券简称：高斯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2848；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①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②投票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15:00。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意：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划上“o”。
多选或不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年 月 日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